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购买飞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向出售方购买 1 架 B737-800 飞机及 1 架 A330-300 飞机用于开展飞机租赁业务，可进一步扩大公司飞机租赁业务规模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。本次飞机交易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飞机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华 王廷富 郭全芳 刘效文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9 日